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00號

原　　告　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宏昇

訴訟代理人　吳其昀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何家欣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於民國111年12月27日以110年度重附民字第37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70,993元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是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，以直接因犯罪而受損害者為限，至於因犯罪而間接或附帶受損害之人，在民事上雖不失有請求損害賠償之權，惟並非直接被害人，自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。次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本院刑事庭110年度審訴字第321號（後改分110年度訴字第1040號）偽造文書等案件繫屬中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上開刑事案件係認被告犯詐欺罪（共3罪），各處有期徒刑5月，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，並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將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等情，有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、刑事判決、民事聲請暨減縮聲明狀附卷可稽。惟依首揭說明，被告

雖有上開犯罪行為，然直接受損害者乃訴外人黃萍楓及陳冠嘉，原告非因被告詐欺行為而受損害之人，僅於黃萍楓及陳冠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請求原告與被告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時，得依民法第188條第3項規定於賠償損害後向被告求償，原告既未曾賠償黃萍楓及陳冠嘉，難謂因被告犯罪行為受有損害，自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提起民事訴訟。據此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因前述不法行為所受損害新臺幣7,070,000元及利息，核與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之要件未合，然本院刑事庭業已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，為兼顧原告之程序利益、實體利益，應許原告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。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7,07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0,99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呂如琦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晟佑